

# 教育部補助 114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學校公文函報資料)

## 切結書

\_\_\_\_\_ (申請學校) 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名冊所列\_\_\_\_\_件申請案計畫主持人資格經審查均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補助款，且無異議接受貴部之處分，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申請學校：\_\_\_\_\_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 (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